



锐德检测认证集团
RID Testing&Certification

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C 834/2007

2007 年 6 月 28 日发布

发布单位	欧盟理事会
编译单位	杭州锐德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编译时间	2020 年 5 月
标准号	EC 834/2007
联系方式	米学硕 15068751472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本文件仅做为交流学习工具，RID 仅进行自主编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若有任何疑问应以英文版为准。



目 录

I 标准前言.....	1
第 I 部分 目的、范围和定义.....	5
第 1 条 目的和范围.....	5
第 2 条 定义.....	5
第 II 部分 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8
第 3 条 目标.....	8
第 4 条 总原则.....	8
第 5 条 适用于农业生产的具体原则.....	9
第 6 条 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具体原则.....	9
第 7 条 适用于有机饲料加工的具体原则.....	9
第 III 部分 生产规则.....	11
第一章 基本生产规则.....	11
第 8 条 基本要求.....	11
第 9 条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	11
第 10 条 禁止使用辐照技术.....	11
第二章 农业生产.....	11
第 11 条 农业生产总则.....	11
第 12 条 植物生产总则.....	12
第 13 条 海草生产原则.....	12
第 14 条 畜禽业生产原则.....	13
第 15 条 水产动物生产原则.....	14
第 16 条 有机作物种植及有机标准允许使用的产品和物质.....	15
第 17 条 转换期.....	16
第三章 加工饲料的生产.....	16
第 18 条 加工饲料生产的基本原则.....	16
第四章 食品加工.....	17
第 19 条 食品加工的基本原则.....	17
第 20 条 有机酵母的基本生产原则.....	17



第 21 条 加工中使用产品和物质的标准.....	17
第五章 标准的适用性.....	18
第 22 条 生产规则的例外（放宽处理）.....	18
第IV部分 标识.....	19
第 23 条 有机生产术语的使用.....	19
第 24 条 强制标识.....	19
第 25 条 有机生产标识.....	20
第 26 条 对标签的特殊要求.....	20
第V部分 监控.....	21
第 27 条 监控系统.....	21
第 28 条 遵从监控系统.....	22
第 29 条 书面证明.....	22
第 30 条 侵权违规之处理办法.....	23
第 31 条 信息交换.....	23
第VI部分 第三国贸易.....	24
第 32 条 进口符合标准的产品.....	24
第 33 条 进口等同标准的产品.....	24
第VII部分 最终法案和过渡期法案.....	26
第 34 条 有机产品自由贸易.....	26
第 35 条 向委员会上报信息.....	26
第 36 条 统计信息.....	26
第 37 条 有机生产委员会.....	26
第 38 条 实施细则.....	26
第 39 条 废止欧盟标准 EEC 2092/91.....	27
第 40 条 过渡措施.....	27
第 41 条 向欧盟理事会报告.....	27
第 42 条 生效和实施.....	27
附则.....	28



I

(欧盟强制实施规定)

标准

欧盟理事会有机农业标准 EC 834/2007

2007年6月28日

关于有机产品的生产、有机产品的标签和废止欧盟标准 EEC 2092/91

欧盟理事会考虑到以下方面：

- 1) 欧洲共同体成立条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37 条；
- 2) 欧盟委员会的提议；
- 3) 欧洲议会的意见。

鉴于：

- (1) 有机生产是一个结合农场管理和食品生产与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保护以及高标准的动物福利的最佳综合体系，它采用的生产方法符合某些消费者对使用天然物质和自然生产方法的要求。有机生产方法扮演着双重社会角色：一方面它为需要有机产品的消费者提供了特定的市场；另一方面为环境保护、动物福利以及农村发展提供了公共产品。
- (2) 在大多数成员国，有机农业的份额在不断增加。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需求近年来增长的特别明显，且应共同农业政策改革，强调以市场定位和供应优质产品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进一步激发有机产品市场的发展。在此背景下，有机生产的立法在农业政策框架中扮演了日益重要的角色，且与农产品市场的发展紧密关联。
- (3) 欧盟的有机立法部门所追求的目标是确保有机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正常运作，维护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信心，并进一步为有机生产和贸易的发展提供条件，根据生产和市场的发展共同进步。
- (4) 欧盟委员会、理事会和欧盟议会就有机食品和有机农业的共同体行动计划进行了交流，提议改进和加强共同体有机农业标准、进口和检查要求。在 2004 年 10 月 18 日的决议中，理事会要求委员会重新审议欧盟立法部门对有机农业的立法，确保简化和整体一致性，特别是确立使标准协调的原则，和尽可能减少细节层次。
- (5) 因此，更加明确地定义有机生产的目标、原则和规则，从而增加透明度和增强消费者信心，以及统一有机生产概念的理解。
- (6) 因此，欧盟委员会于 1991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有机农业生产标准 EEC 2092/91 和相关的农产品



与粮食的指令，并发布新的法规取代。

- (7) 建立全面的植物、畜产品和水产品的有机生产规则，其中包括野生采集的植物和海草；建立转换期规则以及食品加工、葡萄酒、饲料和有机酵母加工规则。委员会应该对产品和物质的使用进行授权，并且决定有机农作方式以及有机食品加工方法。
- (8) 应该更进一步促进有机生产的发展，特别是通过鼓励使用更适合有机生产的新技术和新材料。
- (9) 转基因生物 (GMOs)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有机生产的概念和有机消费者的理念，因此在有机种植和有机加工中禁止使用。
- (10) 这样做的目的是最大程度的降低转基因配料在有机产品中的风险，现行的标识限量仅代表了偶然的和技术上无法避免可能出现转基因物质的最高限度。
- (11) 有机农业应主要依靠地方的农业系统内部的可再生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植物和动物来源的废弃物和副产物应循环利用，将养分返还到土地中。
- (12) 有机种植除了要防止土壤流失，同时也应该有助于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植物最好是通过土壤生态系统获得营养，而不是通过施用到土壤中的可溶性肥料获得营养。
- (13) 有机种植管理体系的本质要素是土壤肥力管理、品种选择、多种作物轮作、有机物质再利用和栽培技术。只有在符合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理的情况下才能施用额外使用的肥料、土壤调节剂及植保产品。
- (14) 畜禽生产为耕地提供必要的有机质和养分，从而有助于土壤改良和可持续农业发展，是有机农业生产的基础。
- (15) 为了减少环境污染，特别是对水、土等自然资源，有机畜产品的生产在原则上应建立生产和土地之间的密切关系，如合理的多年轮作制度，以及用来自于自己土地或者临近有机土地生产的有机农作物喂养畜禽。
- (16) 有机养殖是一项与土地相关的活动，只要条件允许，都应该为动物提供露天放养或放牧的条件。
- (17) 有机养殖应该遵守高标准的动物福利要求，在动物健康管理上要满足动物本能活动的需求，特别是在饲养场所的条件、饲养方法和饲养密度上。此外，动物品种的选择必须考虑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畜禽和水产品的生产应该至少保证符合欧洲公约关于农业生产动物保护的规定，并考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后续建议。
- (18) 有机畜禽养殖生产体系的目标是建立多样化的有机动物繁殖的品种系统。因此，应鼓励扩大有机动物基因库，促进自力更生能力，从而保证有机养殖业的发展壮大。
- (19) 有机产品的加工方法必须能够保证产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保持有机完整性和其原有属性。
- (20) 只有所有或者几乎所有的农业来源配料都是有机的，加工食品才能标识为有机。然而，对于包含按照有机生产方式也无法获得的农业来源配料的加工食品，可以遵从特殊标识规定，比如狩猎业和渔业产品。此外，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信息的需要、增加市场透明度、促进有机配料的使用，在某些情况下也允许在配料表中对有机配料标注是通过有机生产获得的。
- (21) 生产规定的实施，可以有一定灵活性，这样才能使有机标准和要求能够适用于当地气候或地理条件，以及特定的养殖活动和发展阶段。这些可以作为法规实施的例外，但只能在欧盟法规列出的具体条件的限度内。



- (22) 维护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信心非常重要。对于有机生产例外情况，应该进行严格限制，例外情况的应用必须要经过充分的论证。
- (23) 基于保护消费者利益和公平竞争原则，在欧盟国家里，所有有机产品使用的术语都应该被保护，防止使用在非有机产品中，且这种保护不受使用语言的限制。这些保护措施也适用于这些词的衍生词、小词中，无论它们是单独使用还是结合使用。
- (24) 为了使欧盟市场的消费者能够清楚识别有机产品，所有在欧盟生产的有机预包装食品必须带有欧盟标识。但对于欧盟生产的散装有机产品以及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可以自愿选择是否使用欧盟标识。
- (25) 然而，为了不误导消费者，考虑到整个产品的有机属性，只有所有或者绝大部分配料都是有机的产品才能使用欧盟有机标识。对于转换期产品以及有机农业来源配料少于 95%的加工食品，不允许使用欧盟标识。
- (26)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欧盟标识都不能与国家或私人标识同时使用。
- (27) 另外，为了防止欺骗行为以及避免消费者对欧盟及非欧盟国家来源产品产生混淆，只要使用了欧盟标识，必须告知消费者产品中所有农业原料的生产地。
- (28) 欧盟规定必须给予有机生产一个统一的定义。管理部门、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不能对其他成员国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已认证产品的流通制造障碍，也不应该增加额外的监管和财务方面的负担。
- (29) 为了与欧盟其他领域法规保持一致性，对于作物种植和畜禽养殖，应允许成员国在其领土范围内采用比欧盟有机生产规定更为严格的国家生产标准，这些国家标准应同样适用于非有机产品生产且符合欧盟法律规定。
- (30) 有机生产中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为了确保清晰可辨，此类标识了含有转基因配料、由转基因生物组成或来源于转基因生物等信息的产品不能标识为有机产品。
- (31) 为了保证有机产品的生产符合欧盟有机生产法规的要求，操作者在有机产品生产、制备和销售等所有环节中进行的的活动都必须服从欧盟监控体系的官方监管。监控体系根据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的 EC 882/2004 规定要求建立和管理，履行对操作者行为的验证，以确保其符合饲料和食品法、动物健康和动物福利规定。
- (32) 在有些情况下，通告和认证要求对某些零售商并不适用（如直接把产品卖到终端消费者和使用者手中的零售商）。因此，允许成员国可以免除对这些零售者的要求。但是，为了避免欺诈行为，对于进行生产/制备/储存产品操作（而不是仅进行销售）、进口有机产品或将上述行为分包给第三方的零售商不能免除监控。
- (33) 被进口到欧盟的有产品应被允许在欧盟市场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且必须符合欧盟的生产要求，并受到符合或等同于欧盟法律的制约。此外，根据等同法律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第三国管理部门或认可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
- (34) 进口产品的等同性评价必须考虑食品法典的规定。
- (35) 有必要继续保留委员会认可的具有与欧盟法规等同生产标准和监控措施的第三国清单。对于清单之外的第三国，委员会应对有能力对相关第三国产品进行检查和认证的主管当局或者认证机



构建立清单。

- (36) 应当收集相关统计信息，以取得规定实施和后续跟踪的可靠数据，同时也是生产者、市场经营者和决策者的工具。所需的统计资料将在欧盟统计计划中详细说明。
- (37) 在规定正式生效之日前，将为委员会留出充足时间、采取必要措施为规定的正式执行做准备。
- (38) 规定执行前所需要采取的的必要措施必须依照 1999 年 6 月 28 日的理事会决议 EC 1999/468 进行，履行委员会授予的执行权力。
- (39) 有机产业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考虑到与有机生产方法相关的某些高度敏感的事项、确保内部市场和认证体系顺利运作的需要，需参考法规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在将来对本法规进行总结和评审。
- (40) 对于欧盟生产规定中没有涉及到的部分动物品种、水生植物和微藻类，允许成员国采用本国标准；如果没有国家标准，可以采用成员国接受和认可的私人标准。

已采用以下标准：



第 I 部分 目的、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目的和范围

1. 本标准为有机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从而确保欧盟内部市场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平竞争、确保消费者信心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确立了共同的目标和原则，以巩固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法规：
 - a. 有机产品的所有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以及认证管理；
 - b. 标签和广告上有机生产标识说明的使用。
2.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农业来源产品，包括水产品，且这些产品已投入市场或者计划投入市场：
 - a. 新鲜或未加工的农产品
 - b. 将作为食品的加工农产品
 - c. 饲料
 - d. 植物繁殖材料或种子狩猎或捕捞得到的野生动物不被认定为有机产品。
此规定同样适用于食品用或饲料用的酵母。
3. 本条例适用于第 2 条列出的任何与生产、加工和销售等活动相关的操作者。
但是，大型公共餐饮经营活动不在此标准范围内。成员国可以对餐饮业产品的标识和控制执行国家标准，或者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采用符合欧盟法规的私人标准。
4. 此标准的应用不影响其他欧盟规定和国家规定的执行，与关于本条列出产品的欧盟法律一致，比如此类产品的生产、制备、销售、标识和认证的管理，也包括食品原料和动物营养产品的立法。

第 2 条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此标准：

- a. “有机生产”：指符合此标准规定的所有生产方法的使用，包括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
- b. “生产、加工和销售”：指包括从有机产品初级生产到包括储藏、制备、运输、销售和最后到达消费者手中的所有环节，以及相关的标识、广告、进出口和分销活动；
- c. “有机”：指来自或与有机生产相关的；
- d. “操作者”：指通过控制以确保有机操作满足有机标准要求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 e. “作物生产”：指农作物产品的生产，包括出于商业目的进行的野生植物的采集；
- f. “畜禽养殖”：指家养或驯养的陆生动物的生产（包括昆虫）；
- g. “水产养殖”：在 2006 年 7 月 27 日欧洲渔业基金发布的欧盟理事会条例 EC 1198/2006 中进行了定义；



- h. “转换”：指从非有机到有机农作进行的一段时间的过渡，在转换期间必须符合有机生产的规定；
- i. “制备”：指有机产品的储存和/或加工操作，包括畜禽产品的屠宰和分割、包装、标识和/或有机标识的更换；
- j. “食品”、“饲料”、“投入市场”：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 EC 178/2002 规定中进行了定义，此规定拟定了食品法的主要原则和要求，建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建立了食品安全相关程序；
- k. “标识”：指所有伴随产品出现或者相关产品的包装、文件、通知、标签、宣传板、瓶颈环上的术语、词句、描述、商标、品牌名称、图片或符号；
- l. “预包装食品”：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 EC2000/13 关于欧盟成员国有关食品标识、陈述和广告法律规定趋于一致的指令第 1 条第 3 款(b)项中给出的定义；
- m. “广告”：指除标签之外的所有公共表现形式，它有意或者很可能影响或者塑造消费者对产品看法、信心和行为，从而直接或者间接促进有机产品的销售；
- n. “管理部门”：指成员国对有机生产与本标准的符合性进行官方管理和控制的中央部门，或者被授权行使此项功能的部门；在适当情况下，它也包括第三国的相应部门；
- o. “主管当局”：指成员国管理部门授权的公共管理组织，全部或者部分授权管理依据本标准规定的有机生产检查和认证；在适当情况下，它也包括在第三国的相应授权机构或者第三国授权行使这些职能的相应机构；
- p. “认证机构”：指依据本标准规定进行有机生产检查和认证的独立第三方私营机构；在适当情况下，它也包括在第三国的相应机构或者第三国授权行使这些职能的相应机构；
- q. “合格标志”：指以标志形式表示符合特定系列标准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证明；
- r. “配料”：在 EC 2000/13 指令第 6 条第 4 款中进行了定义；
- s. “植保产品”：在欧盟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 EEC91/414 指令中进行了定义，此指令主要关于植保产品投放市场规定；
- t. “转基因生物”：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 EC 2001/18 指令中进行了定义。本指令考虑了故意释放到环境中的转基因生物，废除了 EEC 90/220 指令，并且考虑到了不是通过指令附则 I.B 列出的转基因技术获得的转基因生物；
- u. “来源于转基因生物”：是指全部或者部分来源于转基因生物，但是不含转基因生物或不由转基因生物组成；
- v. “由转基因生物生产”：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转基因生物作为最后的活体生物，但是不含转基因生物，不由转基因生物组成，也不是来源于转基因生物；
- w. “饲料添加剂”：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动物营养产品添加剂规定的 EC 1831/2003 条例中进行了定义；
- x. “等同”：用于描述不同的体系或方法，指通过采用同水平上具有一致性的各种规则来满足相同的和原则；
- y. “加工助剂”：是指其本身不作为食品配料使用的物质，根据加工或者处理技术需要，它在



原料、食品及其配料的加工过程中有目的地使用，虽然无意但从技术上不可避免地导致它或其衍生物在终产品中的残留，这些残留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且不对最终产品产生任何技术影响；

- z. “电离辐射”：在欧盟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13 日通过的指令 96/29/Euratom 中进行了定义，此指令针对“电离辐射”的危害拟定了保护工人和普通人群健康的安全标准，且受 1999 年 2 月 22 日欧盟议会及理事会关于成员国有关电离辐射处理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的指令 EC1999/2 第 1 条第 2 款的约束；
- aa. 大众餐饮服务：指将餐馆、医院、小卖部和其他类似的食品服务单位制做的有机产品销售和发放给终端消费者的行为。



第 II 部分 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第 3 条 目标

有机生产的总体目标：

- a. 建立农业可持续管理体系：
 - i. 遵循自然体系和循环，维持和提高土壤、水、植物和动物的健康，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
 - ii. 有助于提高生物多样性；
 - iii. 有效利用能源和自然资源，如水、土、有机质和空气；
 - iv. 执行高标准的动物福利，特别是满足不同动物品种的特殊行为需要；
- b. 旨在生产高品质产品；
- c. 旨在生产多元化食品和农产品，满足消费者对“加工生产方式不危害环境，有利于人类、植物和动物健康及动物福利”产品的需求。

第 4 条 总原则

有机生产应该基于以下几个原则进行：

- a. 在生态系统基础上，利用内部系统的自然资源，采用以下方式对生物学过程进行合理设计和管理：
 - i. 利用生物或机械生产的方法；
 - ii. 践行与土壤相关的作物种植和畜禽养殖，或者践行符合水产业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水产养殖；
 - iii.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兽药除外）；
 - iv.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必要时采取预防保护措施；
- b. 限制使用外部投入品，在必需使用外部投入品或者没有 a 项提及管理方法和措施的情况下，外部投入品使用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i. 来源于有机生产的投入品；
 - ii. 天然或者天然来源的物质；
 - iii. 低溶解度的矿物肥料；
- c. 严格限制化学合成投入品的使用，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使用：
 - i. 没有合适的管理方法；
 - ii. 无法从市场上购买到 b 条款提及的投入品；
 - iii. 使用 b 条款所述的外部投入品会造成不良影响；
- d. 必要时，在本标准有机生产规则范围内，应用标准时要考虑卫生状况、地域气候和条件差异、发展阶段和特殊养殖方式。



第5条 适用于农业生产的具体原则

除了第4条总原则以外，有机农业生产还应基于以下原则：

- a. 维持和提高土壤活力、土壤自然肥力、土壤稳定性及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土壤板结、土壤侵蚀，且植物主要从土壤生态系统获取营养；
- b. 最大限度地减少使用非再生资源 and 外部投入品的使用；
- c. 将植物和动物来源废弃物和副产物作为植物生产和畜禽养殖的投入物质循环利用；
- d. 在做生产经营决策时，应考虑当地或者区域的生态平衡；
- e. 鼓励通过动物的自然免疫防御以及选择适当的品种和饲养方法来维持动物的健康；
- f. 通过预防性措施维持植物健康，例如选择适当的抗病虫害的植物物种和品种、适当的作物轮作、采用机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护害虫的天敌；
- g. 选择合适的地点和场所进行畜禽养殖；
- h. 尊重物种特殊需求，遵守高标准的动物福利；
- i. 对于生产有机畜禽产品的动物应是从出生或孵化开始一生都在有机场所饲养；
- j. 动物的繁殖饲养应该考虑当地条件的承载力、动物的生存能力和对疾病及其他影响健康因素的抵抗力；
- k. 用来源于有机农业的配料和其他天然的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喂养畜禽；
- l. 对于畜禽养殖，采用能够增强免疫系统和加强对疾病的自然抵抗力的养殖方式，特别包括定期运动和酌情到露天地区和牧场活动；
- m. 禁止人工诱导多倍体动物的饲养；
- n. 在水产养殖过程中，需要维护自然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证水生环境的健康和周围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的质量；
- o. 水生生物的喂养可以使用来自可持续开发水产业的饲料（2002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在共同渔业政策下进行水产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EC2371/2002条例第3条规定对此进行了定义），也可以采用来源于有机农业的配料和其他天然的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

第6条 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具体原则

除了第4条总原则以外，有机加工食品生产还应基于以下原则：

- a. 有机食品加工应使用来源于有机农业的配料，除某有机配料无法在市场上获得外；
- b. 严格限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包括具有技术作用或者感官功能的非有机配料、微量元素和加工助剂，仅在技术必需或特殊营养目的的情况下可以允许其以最低限量使用；
- c. 禁止使用可影响或改变食品原有属性的物质或加工方法；
- d. 食品加工需慎重，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的加工方法。

第7条 适用于有机饲料加工的具体原则

除第四条规定的总体原则外，加工有机饲料的生产应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a. 应以有机原料生产有机饲料，除某种有机饲料原料无法在市场上获得外；



- b. 严格限制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使用，仅在技术必需、动物技术需要或特殊营养目的的情况下，可以允许其以最低限量使用；
- c. 禁止使用可影响或改变产品原有属性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饲料加工需慎重，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的加工方法。



第III部分 生产规则

第一章 基本生产规则

第 8 条 基本要求

操作者应遵守本部分的生产规定，并按照第 38 条 a 款要求实施。

第 9 条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

1. 转基因生物及其制品在有机生产中不得作为食品、饲料、加工助剂、植保用品、肥料、土壤改良剂、种子、营养繁殖材料、微生物和动物等使用。
2. 为了禁止使用第 1 款提及的转基因生物及其制品生产食品或饲料，依照 EC 2001/18 指令、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转基因食品及饲料的 EC 1829/2003 条例，或者依照 EC 1830/2003 条例关于转基因生物体的可追溯性和标识以及由转基因生物体生产的食品和饲料的可追溯性的规定，操作者可以通过在产品附上标签或者其他产品随附单证来标识这些产品。根据这些条例，如果购买的食品及饲料产品没有依据这些条例标识或随附文件，操作者可以认为其在制造过程中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或产品，除非他们获得了其他证据表明怀疑产品的标签没有依照这些条例进行标识。
3. 为了防止使用第 1 款提及的物质，对于不是食品或饲料或转基因生物生产的非有机产品，操作者若要从第三方购买此类产品，必须要求供应商确认产品不是转基因生物及其制品。
4. 委员会应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的程序决定并实施禁止转基因生物及其制品使用的措施。

第 10 条 禁止使用辐照技术

禁止使用辐照技术处理有机食物和饲料或有机食物和饲料的原料。

第二章 农业生产

第 11 条 农业生产总则

整个农业田产应按照有机生产要求进行管理。

然而根据 37 条第 2 款程序，在特定情况下，一份没有完全按照有机生产管理的田产可以分成多个明确隔离的单元或者水产品生产场所，分别进行有机管理和非有机管理。在这些单元中养殖的动物，应采用不同的品种。对于水产养殖，可以养殖同一品种，前提条件是不同生产场所之间有充分的隔离设施。对于植物生产，应采用不同品种且易于区分的植物进行生产。



根据第二段提到的“特定情况”，操作者应保证用于有机单元或者从有机单元生产的植物、动物和产品与用于非有机单元或者从非有机单元生产的植物、动物和产品隔离，并保留充分的记录证明其隔离效果。

第 12 条 植物生产总则

1. 除了第 11 条农业生产总则，有机植物生产还应基于以下生产原则：
 - a. 有机植物生产应采用维持或增加土壤有机质、增强土壤稳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土壤板结和土壤侵蚀的耕作和栽培方法；
 - b. 应通过实施包括豆科作物、绿肥作物等多种一年生作物轮作，以及使用来自有机农业的畜禽粪便或者有机材料经过充分腐熟后堆制的肥料，来维持或增强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
 - c. 允许使用生物动力制剂；
 - d. 此外，只有第 16 条允许的肥料和土壤调节剂才能用于有机生产；
 - e. 不能使用无机氮肥；
 - f. 所有种植技术应防止和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产生污染；
 - g. 防治病虫害，应主要依靠保护天敌、合理选择品种或种类、轮作、栽培技术和热处理；
 - h. 如果作物已经受到威胁，只允许使用第 16 条列出的植保产品；
 - i. 除了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外，其他产品的生产只能使用有机生产的种子和繁殖材料。为此，种子的母本和繁殖材料的亲本至少有一代是按照本标准要求生产的，如果是多年生作物则至少有两个生长季节是按照本标准要求生产的；
 - j. 在植物生产中，清洁和消毒产品只允许使用第 16 条中批准的。
2. 自然区域、森林和农业区天然生长的野生植物及其部位可被认为是有机产品，但前提是：
 - a. 在采集前，至少三年内未使用第 16 条所列产品之外的任何产品；
 - b. 采集活动未影响到自然生态环境的稳定或采集地区物种的维持。
3. 根据本条生产原则采取的必要措施应符合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

第 13 条 海草生产原则

1. 采集天然生长在海里的海草及其部位的过程可以认为是有机生产，但前提是：
 - a. 生长区生态环境质量优良，满足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 EC 2000/60 指令关于水的政策要求，其中对水质的要求等同于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 EC 2006/113 指令关于甲壳类动物养殖用水的水质的要求，且其健康指标符合要求。由于在立法过程中很多具体规定还悬而未决，不符合欧盟 EC 854/2004 条例附则 II A 级和 B 级要求水域生产的野生可食用海草不能进行采集，此条例规定了关于用于人类消费动物源产品的正式控制程序，是欧盟议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制定的；
 - b. 采集操作不应影响采集区域天然栖息环境的长期稳定发展和物种的维持。
2. 在环境卫生特征满足第 1 款要求的沿海地区进行的海草生产可以认为是机机的，但前提是：
 - a. 从幼草到收获的所有生产阶段进行的操作必须是可持续的；
 - b. 为维持野生基因库，定期采集野生幼草以补充室内培养存量；
 - c. 除了第 16 条规定允许的室内有机生产外，不能使用肥料。
3. 根据本条生产原则采取的必要措施应符合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



第 14 条 畜禽业生产原则

1. 除了第 11 条农业生产总则，有机畜禽生产还应基于以下生产原则：
 - a. 动物来源：
 - i. 有机畜禽必需在有机场所出生并饲养；
 - ii. 出于繁殖目的，在特殊情况下允许非有机饲养的动物进入养殖场所。这些动物及其产品根据第 17 条 第 1 款 c 项的规定经过转换期后可以认为是机机的；
 - iii. 转换初期养殖场所的动物及其产品在经过第 17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的转换期后可以认为是机机的；
 - b. 养殖管理和圈舍条件：
 - i. 饲养人员必须掌握保证动物健康和福利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 ii. 养殖管理，包括养殖密度、圈舍环境应该保证动物的生长、生理和活动的需要；
 - iii. 在天气条件和地面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家畜应随时可进入露天区域，最好是牧场，除非根据社区立法对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施加了限制和义务；
 - iv. 畜禽的数量应该加以控制，以避免过度放牧、水土流失或者动物粪便等引起污染为原则；
 - v. 有机畜禽应当与其他的畜禽分开饲养。但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允许有机畜禽在公共土地上放牧，也允许非有机畜禽在有机土地上放牧；
 - vi. 禁止将畜禽拴养或隔离，除非是对单个动物出于安全、动物福利或兽医提出的建议进行有限时间的隔离；
 - vii. 应尽量缩短畜禽的运输时间；
 - viii. 在动物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包括屠宰时，都应尽量减少其痛苦包括身体伤害；
 - ix. 养蜂场应设置在能确保花蜜和花粉的来源全部是有机作物的地区，或在一定的情况下，设置在均为天然植物的地区或仅经过低环境影响措施处理过的非有机管理的森林或作物种植区。养蜂场应在与可能引起蜂产品污染或者影响蜜蜂健康的污染源保持足够的距离；
 - x. 蜂箱和养蜂采用的材料应以天然材料为主；
 - xi. 禁止为了收获蜂产品而破坏蜂蛹；
 - c. 育种：
 - i. 应当采用自然繁殖方式，但允许人工授精；
 - ii. 不得用激素或其他类似物质诱导繁殖，除非是作为个别动物的兽医治疗方式；
 - iii. 不得采用克隆、胚胎移植等其他人工繁殖方式；
 - iv. 应选择适当的品种。选择品种应考虑到后续的饲养过程，避免对动物造成痛苦和身体伤害；
 - d. 饲料：
 - i. 主要从自有有机养殖场或同一地区的其他有机农场获得畜禽饲料；
 - ii. 在畜禽发育的各个阶段，应使用符合其营养需求的有机饲料喂养。可以使用一定比例的来自有机转换农场的饲料；
 - iii. 除了蜜蜂以外，应满足畜禽进入牧场或者摄食粗饲料的需要；
 - iv. 只有第 16 条允许使用的非有机植物来源的饲料原料、动物来源和矿物来源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动物营养产品和加工助剂才能用于有机畜禽养殖；
 - v. 不得使用促生长剂和合成氨基酸；
 - vi. 幼畜应用天然乳，最好是母乳喂养；
 - e. 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 i. 预防疾病应以育种选种、养殖管理方法、优质饲料和训练、适当的养殖密度和卫生条件良好的养殖场所为基础；



- ii. 为避免痛苦，生病的动物应立即进行治疗；在严格条件下，当植物疗法、顺势疗法和其他方法效果不明显时，可以根据治疗需要采用包括抗生素在内的对抗疗法，但应严格遵守停药期的规定；
 - iii. 允许使用免疫类兽药；
 - iv. 允许使用欧盟法律强制规定的有利于人类和动物健康的治疗措施；
 - f. 关于清洁和消毒，只有第 16 条允许使用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能用于畜禽圈舍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
2. 根据本条生产原则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应符合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

第 15 条 水产动物生产原则

1. 除了第 11 条农业生产总则，水产动物的生产还应基于以下生产原则：
- a. 水产动物的来源：
 - i. 有机水产动物幼体必须来自有机场所或者有机亲本；
 - ii. 如果不能得到有机场所或者有机亲本培育的幼体，在特定条件下非有机培养动物可以进入有机生产场所；
 - b. 养殖管理：
 - i. 养殖人员必须掌握保证动物健康和动物福利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 ii. 养殖管理，包括饲养、养殖装置设计、养殖密度和水质等应该保证动物的生长、发育和日常活动的需要；
 - iii. 养殖管理应尽量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养殖动物从饲养场逃逸等等；
 - iv. 有机动物必须和其他养殖动物分开培养；
 - v. 运输时必须保障动物福利；
 - vi. 应该尽量减少动物受到的痛苦，包括屠宰时的痛苦；
 - c. 育种：
 - i. 除了人工挑选外，不能使用人工诱导多倍体、人工杂交、克隆以及单性种繁殖生产；
 - ii. 选育合适品种；
 - iii. 建立亲本、育种和幼体生产的物种特异性条件；
 - d. 鱼类和甲壳类动物的饲料：
 - i. 动物饲料应满足动物营养及不同生长阶段的需要；
 - ii. 饲料中的植物来源配料必须来源于有机生产，饲料中的水生动物来源配料必须来自可持续发展的渔业；
 - iii. 只有第 16 条允许使用的非有机植物来源的饲料原料、动物来源和矿物来源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动物营养产品和加工助剂，才能用于有机水产动物生产；
 - iv. 不允许使用促生长剂和合成氨基酸；
 - e. 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非人工饲养以浮游生物为食的品种：
 - i. 除了在孵化和幼年期，这些滤食性动物都应从自然界获取营养；
 - ii. 这些动物必须保证生长在符合欧盟条例 854/2004 定义的 A 类和 B 类水域；
 - iii. 生长环境必须在符合 EC 2000/60 中定义的优质生态环境，并且水质要求满足 EC2006/113 指令要求；
 - f. 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 i. 疾病预防应建立在合适的饲养场所、优化设计饲养场所、采用良好饲养管理（包括设施的定期清洁和消毒）、优质饲料、合适种群密度、育种和选种的基础上；



- ii. 为避免痛苦,生病动物应立即进行治疗;当植物疗法、顺势疗法等其他方法效果不明显时,在严格条件下,可以根据治疗需要采取包括抗生素在内的对抗疗法,但应严格遵守停药期的规定;
 - iii. 可以使用免疫类药物;
 - iv. 允许使用欧盟法律强制规定的有利于人类和动物健康的治疗措施;
 - g. 清洁和消毒:只有第 16 条允许使用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能用于池塘、网箱、建筑和养殖装置的清洁和消毒。
2. 根据本条生产原则采取的的必要措施应符合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

第 16 条 有机作物种植及有机标准允许使用的产品和物质

1. 依照第 37 条第 2 款提出的程序,委员会应该规定有机作物种植允许使用的物质清单及其限制使用条件,这些产品和物质按照用途分为以下几类:
- a. 植物保护产品;
 - b. 肥料和土壤调节剂;
 - c. 非有机的植物来源的饲料原料、动物和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及其他动物营养物质;
 - d. 饲料添加剂及加工助剂;
 - e. 池塘、网箱、建筑及养殖装置使用的清洗剂和消毒剂;
 - f. 植物生产场所(包括仓库)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
- 限制使用清单中的产品和物质只能在符合欧盟成员国的农业法规的情况下使用,该法规要符合委员会法规的要求,或者符合国家的法规(此法规符合欧盟法律)。
2. 第 1 款中提到的允许使用的产品和物质要符合第 II 部分中的目标和原则,同时需要综合考虑下面的基本特定因素:
- a. 这些产品和物质的使用是却白持续生产或达成特定目的所必需的;
 - b. 这些产品和物质应该是来源于植物、动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但是当上述来源无法保证这些产品有足够的数量和质量,同时没有其他替代物的时候,可以放宽产品的来源范围;
 - c. 对第 1 款 a 项(植物保护产品)必要性的说明:
 - i. 该物质是控制有害生物或病害所必不可少的,而且除此物质外没有其它生物、物理的方法或者有效的管理技术可用于防治这类有害生物和病害;
 - ii. 如果该物质不是植物、动物、微生物及矿物来源或者其自然来源无法识别,其使用前提是它们不会直接和产品的可食部分接触;
 - d. 对第 1 款 b 项(肥料和土壤调节剂)的说明:它们是必不可少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用于提供特殊的营养元素或者改善特殊的土壤条件;
 - e. 对第 1 款 c 和 d 项提到的饲料及添加剂的说明,它们应该满足下面的条件:
 - i. 一是它们对维持动物健康、提供动物福利和保持生命活力是必不可少的,可以为该物种提供合适的食物,以满足它们在生理和行为上的需要;二是如果没有这种物质,适合该物种的饲料无法通过其他的方法制得;
 - ii. 饲料所用的矿物质、微量元素、维他命及维他命源应该是天然来源的,但是如果这些配料无法通过天然来源获得,可允许使用类似的化学合成物质。
- 3.
- a. 依照第 37 条第 2 款提出的程序,委员会应该规定第 1 款中产品的使用条件,可以从使用方法、剂量、使用时间及与农产品接触方式等方面进行限制,在必要的情况下,委员会甚至有撤销使用该物质的权利。



- b. 如果成员国要在第 1 款的清单上增加或减少产品,或者要对 a 项中提到的限制使用条件提出修改意见,他们需要确保通过官方途径向委员会提供增加、撤销或者修改清单和使用条件的书面文件。成员国修改和撤销产品清单的请求及委员会对此所作出的决定都需要公开化。
- c. 在本标准生效以前批准使用的物质和产品可以继续使用,但是委员会可以依照第 37 条第 2 款提出的程序无条件撤销使用该物质的权利。
4. 如果某些物质和产品的用途与第 1 款的不同,在符合有机农业生产目的和原则(见第 II 部分)及满足投入物一般及特殊要求(见本条款第 2 款)的基础上,成员国可以在其领土范围内规定本国有机农业允许使用的产品,但成员国要将其特殊的规定通告其他成员国及欧盟委员会。
5. 如果还有其他物质在第 1 款及第 4 款没有完全涉及,当它们符合有机农业生产目的和要求(见第 II 部分)及满足投入物一般要求(见本条款)的基础上,它们可以在有机农业中使用。

第 17 条 转换期

1. 根据下面的规定,确定转换期开始的时间:
 - a. 转换期开始时间最早可以从通知管理部门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操作者必须完全按照第 28 条第 1 款的要求进行控制;
 - b. 转换期内必须完全按照本标准有机农业的要求进行管理;
 - c. 根据不同作物生产特点和动物饲养类型规定转换期的长短;
 - d. 如果一个农场同时生产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它应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记录体系,明确区分有机与转换期产品;
 - e. 为确定上述情况中的转换期,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从转换期开始之前的一段时间开始计算;
 - f. 转换期内生产的畜禽和畜产品不能在产品的标签和广告上使用有机标识(见第 23 和 24 条)。
2. 根据本条采取的必要措施和条件,特别是第 1 款 c 到 f 项提及的转换期,应符合第 37 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三章 加工饲料的生产

第 18 条 加工饲料生产的基本原则

1. 有机饲料的生产应通过时间或空间隔离的方法与非有机饲料区分开。
2. 有机饲料原料、转换期饲料原料不能与相同类别的非有机饲料原料同时作为有机饲料的成分。
3. 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或加工的任何饲料材料不得使用化学合成溶剂。
4. 不得使用在会使有机饲料在加工和储存过程中丧失的原有属性的物质和技术,纠正加工过程中的疏忽结果,或可能会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对这些产品的原有属性造成误解的产品和物质在生产中都是不可取的。
5. 根据本条采取的必要措施和条件,应符合第 37 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四章 食品加工

第 19 条 食品加工的基本原则

1. 通过时间或空间隔离的方法将有机食品加工与非有机食品加工分开。
2. 有机加工食品的配料需要满足下面的条件：
 - a. 产品的主要配料应该是农业来源，为确定产品是否主要由农业来源的配料生产的，不应考虑使用的水和食盐；
 - b. 仅允许使用符合第 21 条的规定可用于有机加工的添加剂、加工助剂、调味剂、水、盐、酶和微生物制剂、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以及为了特定营养目的的氨基酸及其他微量营养素；
 - c. 非有机农业配料只有在符合第 21 条的规定或经成员国批准的情况下才可使用；
 - d. 同一种配料禁止同时含有有机、常规或转换期成分；
 - e. 由转换期原料加工的食品只能含有一种农业来源的配料。
3. 不得使用会使有机饲料在加工和储存过程中丧失的原有属性的物质和技术，纠正加工过程中的疏忽结果，或可能会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对这些产品的原有属性造成误解的产品和物质在生产中都是不可取的。

根据本条原则采取的必要措施和条件，特别是第 2 款 c 项关于成员国批准使用的加工方法和条件，应符合第 37 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 20 条 有机酵母的基本生产原则

1. 有机酵母只能采用有机培养基培养，如果使用其他的产品和物质，需要符合第 21 条中的相关规定。
2. 在有机的食品和饲料中，有机和常规的酵母不能同时使用。
3. 具体的生产细则可以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制定。

第 21 条 加工中使用产品和物质的标准

1. 批准有机生产中可以使用的产品和物质及制定产品清单和使用条件（见第 19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不仅要满足第 II 部分提出的目标和基本原则，还要综合考虑下面的因素：
 - i. 不能找到符合本标准的替代物；
 - ii. 如果不使用这些物质，产品就无法正常生产和保存，或其质量不能达到欧盟法规规定标准。此外，这些产品和物质（见第 19 条第 2 款 b）应该是天然来源，或者是通过机械、物理、生物、酶及微生物的方式获得，但是如果上述来源的产品和物质无法保证足够的数量或者在市场上无法获得，可以放宽产品来源。
2. 委员会可以依照第 37 条第 2 款提出的程序批准使用产品和物质，和根据本条第 1 款的特定条件将他们列入允许使用的物质清单并规定使用的具体条件和限制，在必要条件下，还可能撤销使用某种物质的批准。



如果成员国要在第 1 款的清单上增加或减少产品，或者对产品的限制使用条件提出修改意见，他们需要确保通过官方途径向委员会提供书面的增加、撤销或者修改清单和使用条件的原因。

成员国修改和撤销的请求及委员会决定都要公开化。

以前使用的物质和产品（满足第 19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的要求）在本标准生效后仍然可以使用，但是委员会可以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无条件撤销这种产品的使用权。

第五章 标准的适用性

第 22 条 生产规则的例外（放宽处理）

1. 委员会可以依照第 37 条第 2 款的相关程序及本条款第 2 款中的条件，在满足第 II 部分目标和原则的情况下，批准生产规则第一章到第四章的放宽处理。
2. 第 1 款中提到的放宽处理应该尽量避免，适用的情况下，批准应有时间限制，还需要满足下面的条件：
 - a. 这些放宽处理对在气候、地理和地貌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发展和维持有机农业是必不可少的；
 - b. 这些放宽处理在无法通过市场途径获得有机的饲料、种子、繁殖材料、活畜禽及其他农场投入物的情况下是必不可少的；
 - c. 这些放宽处理在无法通过市场途径获得有机农业配料的情况下是必不可少的；
 - d. 这些放宽处理对解决有机畜禽养殖的特殊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 e. 这些放宽处理对有机生产中使用的特殊产品和配料（见第 19 条第 2 款 b 项）是必不可少的；
 - f. 在发生灾难性情况下，这些放宽处理对恢复有机生产是必不可少的；
 - g. 如果需要使用食品添加剂（见第 19 条第 2 款 b 项）、饲料添加剂和其它物质（见第 16 条第 1 款 d），但在市场无法获得除了转基因产品外的相关产品，这些放宽处理是必不可少的；
 - h. 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见第 19 条第 2 款 b 项）及饲料添加剂（见第 16 条第 1 款 d 项）的使用条件应该符合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法规。
3. 委员会应该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出台放宽条件使用的范围。



第IV部分 标识

第 23 条 有机生产术语的使用

1. 本标准要求有机产品的标签、广告和商业文件中的专业术语要体现出产品的有机生产方式，通过这些术语，消费者可以了解到其购买的产品含有有机配料或者是使用有机饲料喂养的，它们满足有机生产标准。除这些术语之外，附录中列出的专业术语（包括其衍生词和缩略词，例如‘bio’和‘eco’），不管是以单独还是复合的形式对有机产品所作的标识，都可以用任何一种成员国的语言在欧盟使用。

对鲜活和未加工农产品而言，只有其所有配料按照有机产品标准进行生产，方可在标识和广告上标识有机生产方法。
2. 未按照有机标准进行生产的产品，不能在其标签、广告和商业文件中以欧盟任何语言体现第 1 款中提到的专业术语，除非“有机”表述在非农业和非饲料业使用或者其表述的意思与有机生产完全无关。

此外，未按照有机标准进行生产的产品也不能使用容易误导消费者的商标和标签、广告，避免消费者被误导。
3. 在标签和广告中标明含有转基因及其衍生物的产品，不能使用第 1 款中提到的专业术语。
4. 对于加工产品而言，在下面几种情况中可以使用第 1 款中提到的专业术语：
 - a. 在销售的产品上使用术语，需要满足下面的条件：
 - i. 加工产品符合第 19 条的要求；
 - ii. 农业来源的有机配料含量重量上不低于 95%；
 - b. 只在配料表中使用术语，产品要符合第 19 条第 1 款、第 2 款 a、b、d 项的要求；
 - c. 在配料表和产品描述中使用术语，需要满足下面的条件：
 - i. 产品的主要配料是通过狩猎和捕捞的方式获得；
 - ii. 产品其他农业配料来源全部是有机的；
 - iii. 产品符合第 19 条第 1 款、第 2 款 a、b、d 项的要求；

配料表中需要标明哪一些配料是有机来源。

当出现 b 和 c 项的情况时，只有产品中的有机配料才能标明其有机生产方式，并注明有机配料的重量比例。有机术语和有机配料百分比应和产品其他配料保持一样的颜色、大小、字体。
5. 各成员国需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相关方遵守本条规定。
6. 委员会应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中提出的程序实施附则中提到的专业术语。

第 24 条 强制标识

1. 如果使用第 23 条中提到的专业术语：
 - a. 应当在标签上清楚标识出最近实施有机认证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的代码（见第 27 条第 10 款）；
 - b. 应当在预包装的产品包装上清楚标识欧盟标识（见第 25 条第 1 款）；
 - c. 在使用欧盟标识的情况下，应当在可见标识的范围内清楚标明产品原料的生产地，其标识应该和欧盟标识在同一区域、采用一种形式。表示方法有以下几种情况：



- “欧盟农业”，表明农业原料来自欧盟国家，
- “非欧盟农业”，表明农业原料来自第三国，
- “欧盟-非欧盟农业”，表明农业原料部分来自欧盟国家，部分来自第三国。

对于上面提到的“欧盟”和“非欧盟”字样，如果产品中所有的农业原料来源于同一个国家，那么也可以用该国家的名字替换“欧盟”字样。

对于上面提到的“欧盟”和“非欧盟”字样，如果非主要配料的农业来源原料的重量百分数不超过 2%，那么在使用上述字样时可以对这种配料忽略不计。

“欧盟”和“非欧盟”字样不应在颜色、大小和字体上比产品说明书更加显眼。

对于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欧盟标识（见第 25 条第 1 款）和第 1 小段中提到的标识内容不是强制的，但是一旦在标签上体现了欧盟标识，就需要标明第 1 小段提到的标识内容。

2. 第 1 款中提到的标识内容应该清楚、明显、不易脱落。
3. 欧盟委员会应该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中的程序制定关于标识（见第 1 款 a、c 项）形式、组成和大小的实施细则。

第 25 条 有机生产标识

1. 按本标准生产的有机产品可以在标签、广告和随同产品提供的说明材料上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识，转换期产品和第 23 条第 4 款 b、c 项提到的食品不能使用有机生产标识。
2. 按本标准生产的有机产品也可以在标签、广告和随同产品提供的说明材料上使用国家和私人的标识。
3. 委员会应该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中的程序制定关于欧盟标识的形式、组成、大小和图案的实施细则。

第 26 条 对标签的特殊要求

委员会应该按照第 37 条第 2 款的要求，制定适用于下列产品的特殊规定：

- a. 有机饲料；
- b. 植物来源的转换期产品；
- c. 栽培所用的植物繁殖材料和种子。



第 V 部分 监控

第 27 条 监控系统

1. 成员国应该成立监控系统，任命一个或多个管理部门依照 EC 882/2004 条例的要求负责监控该标准的实施。
2. 除了遵守 EC882/2004 条例外，在本标准基础上建立的监控系统还需要建立预防和控制措施以符合第 37 条第 2 款的要求。
3. 监控措施的种类和控制频率需要在评估违规行为风险大小的基础上制定，在任何情况下，除了经营预包装产品的批发商、终端零售商（见第 28 条第 2 款）外，所有操作者应该接受每年至少一次的年度检查。
4. 管理部门可以进行以下活动：
 - a. 批准一个或者多个主管当局行使监管权，这些主管当局需要满足客观和公平的原则，同时拥有有资质的人员和充足的资源保证随时顺利行使职责；
 - b. 当管理部门给一家或者多家认证机构委派监控任务时，成员国需要任命认可和监督这些机构的管理部門。
5. 只有在满足 EC 882/2004 条例第 5 条第 2 款的基础上，管理部门才能够给一个指定的认证机构委派监管任务，同时还需要满足下面的条件：
 - a. 认证机构对执行的任务及执行的条件能准确地描述并有能力执行；
 - b. 认证机构可以提供下面的证明：
 - i. 有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专家技术人员、仪器及基本办公设施；
 - ii. 有足够的有资质及经验丰富的员工；
 - iii. 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能保持公正性同时与相关方没有利益冲突；
 - c. 认证机构需要根据欧盟官方标准 EN45011 和 ISO 导则 65（产品认证系统基本要求）的最新版本，得到管理部门的认可；
 - d. 认证机构定期或应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管理部门汇报其开展的认证活动，如果在认证时发现不符合项或有可能导致发生不符合的问题，应立即向管理部门汇报；
 - e. 管理部门和认证机构之间有很好的沟通。
6. 除了第 5 款中提到的条款，管理部门在批准认证机构的时候还要考虑到下面的因素：
 - a. 将要执行的标准检查程序，其中包括认证机构对其范围内的操作者进行检查的检查措施和预防措施详细描述；
 - b. 对发生不符合法规或者违反法规时，认证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7. 管理部门不能够将下面的任务委派给认证机构：
 - a. 监督审核其他认证机构；
 - b. 批准放宽情况（见第 22 条），除非这个放宽满足第 22 条第 3 款的特殊条件。
8. 根据欧盟 EC 882/2004 条例第 5 条第 3 款，如果需要，管理部门应对认证机构进行审核和检查。如果审核没有通过，管理部门可能要撤销对该机构的批准和认可，如果认证机构不能及时地整改，应该立即撤销对该机构的批准和认可。
9. 除了第 8 款提到的规定，管理部门还应该：
 - a. 确保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保持公正和独立；
 - b. 评估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性；
 - c. 审查违规行为采取的纠正措施；



- d. 当认证机构发生下列不符合项的情形时，应撤销对该机构的认可：认证机构不能达到 a、b 项的要求时，或者不能满足第 5、6 款提到的标准，或者不能满足第 11、12 及 14 款提到的要求。
10. 成员国应该给开展认证管理工作（见第 4 款）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一个专门的代码。
 11. 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应该给执行本条款的管理部门提供检查办公场所和设备的便利，同时还要提供相关必要的信息和协助完成审核工作。
 12. 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应该确保至少第 2 款中提到的预防及管理措施运用到了操作者的监管中。
 13. 为保证产品满足欧盟 EC 178/2002 法规第 18 条的要求，特别是保证消费者购买的有机产品符合本标准，成员国应保证监管系统在生产、制备和销售环节的每一批产品都建立了追溯体系。
 14. 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最迟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给管理部门一份其认证的操作者名单，该名单包括截止到去年 12 月 31 日其认证的所有操作者。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应该给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去年认证活动总结的概要报告。

第 28 条 遵从监控系统

1. 所有生产、包装和仓储有机产品的操作者及从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见第 1 条第 2 款的定义）的操作者，他们在将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者转换期产品投入市场以前，应：
 - a. 向活动发生的成员国管理部门上报其活动；
 - b. 根据第 27 条规定向监控系统的认证机构提交承诺。此外，第 1 款中提到的要求也适用于出口符合本标准产品的出口商。
如果某个操作者将他的生产活动分包给第三方，那么操作者应该遵从本条款 a、b 项的要求，分包商也需要遵本标准的检查要求。
2. 如果操作者仅仅是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而不对产品进行生产、制备和仓储的处理环节，也不进行从第三国进口及分包的业务，成员国可以对他们免除此条款的要求。
3. 成员国需要指定一个管理部门或者批准一个机构接受这些通告。
4. 成员国需要确保遵守本标准的操作者交付合适的费用后，有权得到本认证系统的监管。
5. 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应该提供一份更新的获证操作者清单，同时保证这份清单可以被感兴趣的相关方获取。
6. 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的程序规定，委员会应该出台本条款第 1 款中关于通知和申请程序的实施细则，尤其需要关注第 1 款 a 项提到的信息。

第 29 条 书面证明

1. 根据第 27 条第 4 款的规定，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应该向其监管的操作者提供其活动满足本标准的书面证明，该证明文件至少能让操作者识别产品的类型或范围及有效期等信息。
2. 操作者应该核查其供应商书面证明的有效性。
3. 第 1 款提及的书面证明应根据 37 条第 2 款的要求制定，并考虑电子证书的优势。



第 30 条 侵权违规之处理办法

1. 如果发现了违反本标准的行为，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应该确保受此次违规操作影响的产品，其标签和广告上没有提到有机生产方法，其范围和程度应该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和范围确定。

如果发生严重违规情况或者其影响是长期的，主管当局或者认证机构应该在一段时间内禁止这个操作者在市场上销售有机产品，该禁止时间需要得到成员国管理部门的同意。

2. 影响有机产品状态的违规活动的信息应立即上报认证机构、主管当局、管理部门或相关成员国，必要时通知欧盟委员会。

上报的层级应该根据不符合项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来确定。

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委员会应该出台关于这种交流形式的详细形式和模式。

第 31 条 信息交换

为了达到定期核实产品是否满足本标准的目的，管理部门、主管当局以及认证机构应该和其他管理部门、主管当局以及认证机构交换其监管的信息，这些部门内部也可以主动交换其监管的相关信息。



第VI部分 第三国贸易

第 32 条 进口符合标准的产品

1. 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在满足下面条件时，也可作为有机产品在欧盟成员国中销售：
 - a. 进口的产品满足第 II、III、IV 部分中条款的要求及本标准的实施细则；
 - b. 所有的操作者（包括出口商）得到第 2 款所涉及的主管当局或者认证机构的认证；
 - c. 在任何时候，相关的操作者都应向进口商、国家部门提供依据第 29 条要求的书面证明，允许实施有机生产操作者的身份检验和 b 项所指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对操作者签发的确认其符合 a、b 项标准的证据验证。
2. 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程序的规定，委员会应该认可第 1 款 b 项中提到的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包括第 27 条所提到的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并建立清单，这些机构应具有能力在第三国执行检查任务、签发书面证明（见第 1 款 c 项）。

认证机构需要根据欧盟官方标准 EN 45011 和 ISO 导则 65（产品认证系统基本要求）的最新版本，得到主管当局的认可。认证机构应该接受认可机构定期的现场检查、监督和审核。

收到主管当局或者认证机构要求认可的请求后，委员会应该要求主管当局或者认证机构提交所有需要的信息。同时也可以委派专家进行见证检查，核实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在第三国开展的监管活动。

经过认可的主管当局或者认证机构提供的认可机构要求的评价报告，或者管理部门根据定期的现场评估、监督和多次年度活动评审而做出的评价报告。

基于评估报告，委员会在成员国的协助下应对认可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进行监督，监督的性质应根据本标准所规定的违规发生的风险和频率进行确定。

第 33 条 进口等同标准的产品

1. 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在满足下面条件时，也可以作为有机产品在成员国中销售：
 - a. 产品是按照与第 III 部分和第 IV 部分的生产规则等同的标准进行生产；
 - b. 操作者已经得到等同于第 V 部分的控制措施的监管，并且这些监管的措施已长期有效地执行；
 - c. 操作者在第三国的所有生产、制备和销售活动上报给得到认可的符合第 2 款要求的监管系统或符合第 3 款要求的主管当局或者认证机构；
 - d. 产品获得了第 2 款要求的第三国的管理部门、主管当局或者认证机构颁发的检查证书，或者第 3 款要求的主管当局或者认证机构颁发的检查证书，确认产品符合本条款所提的条件要求。

本条款中提到的证书原件应该和产品一起到达第一接货的所在地点，此后，进口商应该至少保存证书两年以上，以备认证机构和主管当局检查。

2. 根据本标准第 37 条第 2 款程序的规定，委员会应该识别哪些第三国家的生产系统和规则符合本标准第 II、III 和 IV 部分的要求，以及哪些国家的控制措施等同于第 V 部分的监控体系，并制定第三国名单。等同评估应根据食品法典导则 CAC/GL32 进行。

收到第三国请求认可的要求后，委员会应要求第三国提供所有必需的信息，可以委派专家对第三国的生产规则和监控措施进行评估。



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得到认可的第三国应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一份简明的年度报告，说明其实施和执行监控措施的情况。

根据年度报告的信息，委员会在成员国的协助下应对认可的第三国进行监督，监督的性质应该根据对违规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风险的评估来确定。

3. 对于没有按照第 32 条和不是得到认可的第三国（本条款第 2 款）进口的产品，委员会可以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的程序，对第 27 条中提到的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进行认可，以确定其是否有能力在第三国执行监管和颁发证书。对等同性的评价应根据食品法典导则 CAC/GL32 进行。

委员会应对第三国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提出的认可请求进行验证，验证时，委员会要求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提交必需的文件。认可机构或者管理部门应对主管当局或者认证机构进行例行的现场检查、监督检查和年度审核。委员会也可以委派专家检查主管当局或者认证机构在第三国对标准的执行和监管情况。

得到认可的主管当局或者认证机构应提交认可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根据现场检查、监督和年度审核作出的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报告，委员会在成员国的协助下应通过例行的评审对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进行监督，监督的性质应根据对违规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风险的评估来确定。



第Ⅶ部分 最终法案和过渡期法案

第 34 条 有机产品自由贸易

1. 在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管理部门、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不能以有机生产、标识和展示为由，禁止或限制经过其他成员国相应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认证产品的贸易。而且，不能在本标准第 V 部分以外提出其他的监控或者财务要求。
2. 成员国可以在其领土范围内执行更加严格的种植和养殖标准，这些标准也适用于非有机生产，前提是这些标准符合共同体法律且不会对其他国家造成有机贸易壁垒。

第 35 条 向委员会上报信息

成员国应该定期向委员会上报以下信息：

- a. 管理部门的名称和地址、机构的编号和符合性标志；
- b. 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清单及其编号、符合性标志，委员会应该定期公布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的名单。

第 36 条 统计信息

成员国应该将执行本标准和执行后的必要统计信息上报给委员会，关于上报信息的具体内容，需要根据成员国数据统计程序的规定。

第 37 条 有机生产委员会

1. 欧盟委员会应该得到有机生产标准委员会的协助。
2. 如引用本款，请参考 EC 1999/468 中第 5 条和第 7 条，并符合其相关规定。
EC 1999/468 决定第 5 条第 6 款的期限为三个月。

第 38 条 实施细则

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程序的规定，以及第 II 部分中的目的和原则，委员会应制定本标准实施的细则，该细则应该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a. 第 III 部分关于生产的细则，特别是操作者需要遵守的特殊要求和条件；
- b. 第 IV 部分关于标签使用的细则；
- c. 第 V 部分关于监控体系的细则，特别是最低监控要求、监督和审核，对私人认证机构的认可、批准和撤销的标准以及第 29 条规定的书面证明；



- d. 第VI部分关于从第三国进口产品的细则，尤其是根据第 32 条和 33 条对第三国和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标准和程序，包括公布已经认可的第三国名单、认证机构的清单以及第 33 条第 1 款 d 项中提到的证书（鼓励使用电子证书）细则；
- e. 第 34 条关于有机产品自由贸易的细则及第 35 条向委员会上报信息细则。

第 39 条 废止欧盟标准 EEC 2092/91

- 1. 欧盟标准 EEC 2092/91 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废止。
- 2. 废止的欧盟标准 EEC2092/91 可作为本标准的参考。

第 40 条 过渡措施

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程序的规定，如果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过渡措施以便于将欧盟标准 EEC2092/91 过渡到实施本标准。

第 41 条 向欧盟理事会报告

- 1. 委员会应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欧盟理事会提交报告。
- 2. 报告应回顾执行本标准以来的经验，还应该包括以下几方面的信息：
 - a. 标准的范围，特别是公共餐饮单位制备的有机食品；
 - b. 禁止使用转基因产品，包括非转基因产品的可获得性，卖方声明，特定容忍值的可行性及其对有机行业的影响；
 - c. 内部市场和监管体系的作用，尤其关注目前的措施没有导致生产和有机产品市场的不公平竞争和阻碍的评估。
- 3. 适当时，委员会应该对报告提出相关建议。

第 42 条 生效和实施

本标准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示 7 天后开始生效。对于部分动物、水生植物和藻类的生产细则还没有出台，可以应用第 23 条中提到的标识和第 V 部分的监管措施。在某些具体产品标准没有制定之前和没有出台国家标准的情况下，可采用成员国接受和认可的私人标准。

本标准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标准在各成员国中统一执行。

2007 年 6 月 28 日，卢森堡

理事会主席：S. GABRIEL



附则

第 23 条第 1 款提到的专业术语（“有机”在各国官方语言中的称谓）

BG: биологичен. / 保加利亚语

ES: ecológico, biológico. / 西班牙语

CS: ekologické, biologické. / 塞尔维亚语

DA: økologisk. / 丹麦语

DE: ökologisch, biologisch. / 德语

ET: mahe, ökoloogiline. / 埃塞俄比亚语

EL: βιολογικό. / 希腊语

EN: organic. / 英语

FR: biologique. / 法语

GA: orgánach. / 加蓬语

IT: biologico. / 意大利语

LV: bioloģisks, ekoloģisks. / 拉脱维亚语

LT: ekologiškas. / 立陶宛语

LU: biologesch. / 卢森堡语

HU: ökológiai. / 匈牙利语

MT: organiku. / 马尔他语言

NL: biologisch. / 荷兰语

PL: ekologiczne. / 波兰语

PT: biológico. / 葡萄牙语

RO: ecologic. / 罗马尼亚语

SK: ekologické, biologické. / 斯洛伐克语

SL: ekološki. / 塞拉利昂语

FI: luonnonmukainen. / 芬兰语

SV: ekologisk. / 瑞典语